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云市监函〔2021〕39号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，省级各有关部门，省级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扣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主要目标、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，发挥标准化的基础保障作用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《2021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部门和当地实际，做好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的组织和推荐工作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3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邹学坤 联系电话：0871—6321512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1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指南

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为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原则和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公益性原则，确保申报项目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，突出公益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，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。

（二）坚持重点保障原则，围绕产业转型、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，响应社会关切。满足地方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、地理标志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特殊技术要求。

（三）坚持自主创新原则，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支撑，项目申报应具有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技成果，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领域

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，加快推进云南高原特色标准体系建设，重点支持产业升级、乡村振兴、促进消费、开放合作、生态文明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相关标准。

（一）重点产业领域标准。以开放型、创新型和高端化、信

息化、绿色化为产业发展方向，以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和经济结构为重点，重点支持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及生物医药和大健康、旅游文化、电子信息、现代物流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等八大产业集群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农业农村领域标准。重点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相关标准，包括农业（含林业）现代化、乡村建设和社会治理。农业现代化重点在特色农业、林下经济、高标准农田、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等方面。

（三）现代服务业领域标准。以康养、旅游、家政、餐饮、物业等为重点的生活性服务业相关标准；以物流、金融、电子商务、信息技术、科技服务等为重点的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标准；以基本公共服务、政务服务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公共卫生等为重点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。

（四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标准。以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、5G基站布点建设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标准。

（五）生态文明和安全生产领域标准。以生态保护与修复、长江禁捕、水资源高效利用、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为重点领域的相关标准；以生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为重点领域的相关标准。

（六）国际合作领域标准。依托澜湄区域共性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在澜湄地区和周边国家探索开展标准互联互通基础研究，共享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双边多边经贸持续高速发展，优先支

持列入国家、省级重点计划内容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申报要求和材料

(一) 省级各有关部门，省级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，为项目推荐单位，负责重点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 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2021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1)，连同标准文本草案(按照《GB/T 1.1—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)，一并提交项目推荐单位。

(三) 项目推荐单位将申报项目进行汇总，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2021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2)，加盖公章完善手续，与申报推荐材料一起(一式三份)，于推荐截止日期前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(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)。

(四) 申报项目一般应在18个月内完成。提交申请材料时，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，计划下达后，原则上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不允许变动。不支持一般工业产品和检测方法以及有机、绿色、无公害农产品申报地方标准。

(五) 未列入2021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的标准，可通过“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”(网址：<http://gsxt.ynaic.gov.cn/webportal1/>)，进入“云南省标准化业务服务平台”，提交

相关材料。

四、受理时间和地点

(一) 推荐截止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材料寄送地址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东路 376 号，邮编：650228）

联系电话：0871-63215126

电子邮箱：420524017@qq.com

附件：1. 2021 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表

2. 2021 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

附件 1

2021 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主要起草单位 | |
| 联系人 | | 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制定或修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(在相应项目前打“√”) 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被修订标准号 | | 计划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： | | |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协调情况： | | |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 | | | |
| 项目对应立项指南的重点及具体内容： | | | |
|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| | | |
| 经费 预算 | 万元 | 经费 来源 | 行业管理单位拨款 万元，自筹 万元 |
| 起草单位意见： | | 推荐单位意见： |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 |
| 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 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- 注：1. 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，如内容太多，可另附页。
 2.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自主申请立项的地方标准重点项目，标准发布前无经费支持。
 3. 本建议书一式 3 份双面打印盖章后提交。

附件 2

2021 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承办人:

电话: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标准项目名称 | 标准性质 | 制定或修订 | 起止年限 | 地方标准提出单位 |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